

風險因素

作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詳細考慮本文件所載一切資料，尤其應考慮及評估下列與投資本公司相關的風險。

與元州街屋宇項目特別有關的風險

我們元州街屋宇項目佔我們於2014財年收益的約66%，致使本集團一般屋宇分部的收益高度集中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承建元州街屋宇項目（一項私人住宅屋宇項目），該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興建中。於2014財年，元州街屋宇項目（不計及元州街地基及地庫項目）產生的收益約為3.064億港元，佔我們於該年總收益的約66.2%。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該項目（不計及元州街地基及地庫項目）的總收益約為3.639億港元，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三個年度總收益的約41.2%。然而，元州街屋宇項目屬一次性項目，而並非經常性項目。我們日後或會不能參與類似規模及合約金額的建築項目，因此或會無法產生類似水平的收益。

與我們地基業務特別有關的風險

有關我們地基工程的項目通常較其他分部承受不同及更大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共開展22項有關地基工程的主要項目。於開展地基項目前，一般須進行地面勘察。我們的客戶或會向我們提供地面勘察或其他報告，本集團或我們客戶通常聘請外部專家編製地面勘察報告。然而，因地下勘察工程的性質以及有關勘察工程的範圍限制，該等報告或不會提供所有相關地盤的實際地質資料詳情。因此，本集團於開展地基工程時可能遭遇不確定因素，如土壤條件可能與勘察報告結果大相徑庭，因此可能要求使用與原計劃不同的打樁設備。同時，由於進行抽樣鑽孔勘察的樁孔數量有限，故有關勘察未必能發現抽樣勘察樁孔之間存在的岩石或其他地質情況。此外，地面勘察僅檢查地下的地質情況，因此未必能發現工地下面存在任何古物或遺址。所有有關情況或會對工程安排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或會因延遲完成而產生額外的損壞成本及／或負債。

風險因素

相反，有關土木工程或一般屋宇工程的項目，由於多數工程於地上展開，就此而言，施工時不確定因素較少。

我們的地基項目較大程度依賴機械

我們地基項目涉及的大部份工程需要使用振蕩器、履帶吊機及反循環鑽機等機械。較一般建築工程中所使用的設備而言，該等機械在市場上供應有限。倘在項目進行過程中機械發生意想不到的故障，維修有關機械需要花費時間以及(倘機械無法維修)短時間內我們可能無法找到替代機械。我們的工程進度或會延遲，從而或會導致我們支付算定損害賠償。

我們機械的維修保養亦主要依賴於我們向其外包維修保養服務的第三方專門維修公司所提供之服務的質素。倘若我們的機械設備操作因該等專門維修公司所提供之維修保養服務不妥善，或因彼等的維修團隊任何富經驗員工的失責，以致出現故障，則我們的經營及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進行地基工程時可能損壞地下公用服務設施或與我們建築工地相鄰的舊樓地基

在香港，許多公用服務設施均鋪設於地下或在車道或人行道下方。例如食水、沖洗用水管道、燃氣管道、電纜及電話線。本集團在進行地基工程時，可能會遇到該等公用服務設施。本集團無法保證在施工過程中不會對有關設施造成破壞。因此，本集團或須承擔任何受破壞公用服務設施的維修成本，或可能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承擔刑事責任。

此外，我們建築工地臨近位置可能會有舊樓的地基。我們在進行挖掘工程或打樁工程過程中或會影響地下狀況進而可能損壞該地基。倘有關當局進行勘察，甚至可能要求我們修改工程計劃。所有該等情況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建築成本增加及工程進度延遲，進而可能導致我們須支付算定損害賠償。

與我們一般建築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估計項目週期及成本以釐定投標價，但項目的實際施工可能會與有關估計不一致。因我們過失導致任何項目的完工延遲或會導致我們須支付算定損害賠償

建築合約通常透過競標程序獲得。我們根據招標邀請文件所規定的合約期限，透過估計建築成本釐定投標價。我們無法保證，於項目實際施工過程中所用的實際建築時間及成本不會超出我們的估計。我們目前的部份收益來自且預期將繼續來自定價合約。於往績記錄期

風險因素

內，本集團已訂立若干定價合約。根據定價合約，我們須按固定價格完成項目，因此或會受到成本超支的限制。效率低下、估計不准確或其他因素均可能導致成本超支。該等因素將會減少項目利潤或甚至造成虧損。因此，很大程度上，僅有在我們能準確估計我們的項目成本及技術難點並避免成本超支的情況下，方可自該等定價合約盈利。

我們完成所承接的建築項目實際所需的時間及投入的成本受多項因素的影響。例如，材料及工人的短缺及成本增加、地質狀況不佳、天氣惡劣、客戶要求對建築方案進行多次修改、技術方面的施工要求、與分包商之間的糾紛、意外事故及香港政府選擇承建商優先次序發生變化等。項目施工過程中亦可能出現不可預測的問題或情況。倘發生任何該等因素，建築工程的完成時間可能會延遲，或我們可能出現成本超支或甚至可能出現客戶單方面終止我們的合約。

我們的部份合約包含具體的完成進度要求以及算定損害賠償規定(即倘我們未能實現規定進度，則我們可能須向客戶支付算定損害賠償)。倘由於我們的過失而造成的延誤，則算定損害賠償金額一般根據協定費率按延遲天數計算。若未能實現我們合約規定的進度，則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算定損害賠償，從而可能令我們就有關合約的預期利潤減少或消失。於往績記錄期內，除本文件「業務 — 建築工程 —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得資料的在建工程 — 元州街屋宇項目施工進度延遲」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承建的任何項目均未出現延遲竣工的情況。

延遲自香港政府相關機構或部門獲得任何特定許可及批准等均可能延誤整個項目或增加其成本。未能及時根據規定及質素標準完成建築可能會產生糾紛、合約終止、負債及／或建築項目回報低於預期。有關推遲竣工或未能竣工及／或客戶單邊終止合約的情況可能會造成我們的收益或利潤低於我們的原本預期。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目前及將來的建築項目不會出現成本超支或竣工日期延遲的情況。倘出現成本超支或竣工日期延遲的情況，則我們的成本可能會增加，從而超過預算或須支付算定損害賠償，因而令我們合約的利潤減少或消失。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的客戶數目有限，該等客戶並未向我們作出長期承諾

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依賴的客戶數目有限。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分別來自為九名、四名及11名客戶，其中部份為我們兩個或以上財政年度的客戶。同期，來自我們建築業務的五大客戶收益分別約為1.840億港元、2.304億港元及4.454億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96.4%、100%及96.2%。

我們建築業務的經營業績將繼續依賴(i)我們繼續自客戶及新客戶獲得項目的能力；(ii)客戶的財務狀況及商業成就；及(iii)一般影響香港建築行業的其他因素。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維持或增進與我們主要客戶的關係。倘自客戶獲取的項目有任何重大延誤、被終止或數目或合約價值減少，均有可能對我們的收益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此外，我們業務的主要客戶以合約為基礎，且並未向我們作出長期承諾。我們與主要客戶的合作關係並非獨家合作關係，且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商譽。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將有能力令客戶基礎多元化。倘任何主要客戶大量削減、延遲或終止其授予我們的項目，我們或會無法及時按類似條款向其他客戶取得項目。倘出現任何上述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或經營業績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未就我們的三個主要業務分部專注於任何個別分部，且不會平等分配資源予該等分部的各個分部。本集團的過往業績不能作為我們未來收益及溢利的指標

於2012財年、2013財年及2014財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1.909億港元、2.304億港元及4.630億港元。同期，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1,360萬港元、2,300萬港元及5,060萬港元。此外，本集團過去並無且未來亦不會專注於個別分部，亦無按嚴格平等比率向我們三個分部各個分部分配。於2012財年、2013財年及2014財年，誠如本文件「業務 — 概覽 — 主要業務活動」一段中的表格所披露，本集團三個分部的各個分部於往績記錄期產生的收益有所波動。

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趨勢僅為過往業績的分析，有關分析並無任何正面暗示或未必能反映我們日後的財務業績，而日後的財務業績將主要依賴我們獲得新合約及控制成本及開支以及項目施工的能力。本集團建築項目的利潤率及收入或會因不同項目而有所波動，而來自我們建築項目的過往收益或不能作為我們未來收益或盈利能力的指標。

風險因素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非經常性建築項目，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日後會向我們提供新業務或我們將獲得新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份收益來自香港政府或香港私營開發商的建築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8個在建主要項目。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有能力與現有客戶或尋找新客戶簽訂新合約。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日後的收益及日後的溢利將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倘投標後或項目實施計劃出現重大變動時我們的分包費用或建築材料成本出現變動，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分包費用及建築材料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的比例較大。於往績記錄期，(i)分包費用分別約為1.520億港元、1.519億港元及3.288億港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約88.9%、78.5%及87.0%)；及(ii)建築材料成本分別約為660萬港元、2,160萬港元及2,540萬港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約3.9%、11.2%及6.7%)。

就並未與我們的分包商或材料供應商訂立投標前協議的項目而言，我們根據我們的估計項目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及建築材料成本)加提成編製標書。然而，相關的實際分包成本及材料成本在我們與客戶訂立協議或於標書編製階段，分包商或供應商與本集團談定及預先協定有關成本之前無法釐定。於本期間，有關費用或成本的任何重大波動或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風險因素

下列敏感度分析列述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分包費用及直接材料的假設波動對本集團期內溢利的影響。根據IPSOS的報告，本集團的主要成本包括勞工成本及原材料成本。本集團的該等主要成本於2009年至2013年期間錄得的年複合增長率介乎2.2%至4.8%。為謹慎起見，本集團進行下列敏感度分析時採用5%及10%的假設波動：

分包費用及直接材料的

假設波動	-10%	-5%	+ 5%	+ 1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包費用的變動				
2012財年	(15,197)	(7,599)	7,599	15,197
2013財年	(15,190)	(7,595)	7,595	15,190
2014財年	(32,879)	(16,440)	16,440	32,879
直接材料的變動				
2012財年	(663)	(332)	332	663
2013財年	(2,159)	(1,079)	1,079	2,159
2014財年	(2,537)	(1,269)	1,269	2,537
本集團年內溢利的變動				
2012財年	15,860	7,931	(7,931)	(15,860)
2013財年	17,349	8,674	(8,674)	(17,349)
2014財年	35,416	17,709	(17,709)	(35,416)

我們的表現可能受建築糾紛或訴訟的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由於各種原因與我們的客戶、分包商、工人及與我們項目有關其他方發生糾紛。該等糾紛可能與工程的延遲竣工、交付不合格工程、與工程有關的人身傷害或勞工補償相關。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所遭遇的糾紛或訴訟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訴訟及潛在申索」及「財務資料」章節。

處理合約糾紛、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有時或會需要我們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及財力。處理法律程序及糾紛會耗費財力及時間，並可能會轉移管理層的大部份精力及資源。

此外，法定程序或糾紛結果受(其中包括)管理層的磋商技巧、知識及判斷的影響。在處理合約糾紛、訴訟及仲裁時，本集團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管理層(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

風險因素

的相關專業知識及資格。有關我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背景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倘向我們提出的任何申索超過保險範圍及／或保額或分包商保留的金額，則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獲及時及全額支付進度款或保留金，則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會向客戶收取進度款，作為分包商時向總承建商收取，作為總承建商時向僱主收取。進度款一般按月支付，根據當月所完成工程價值釐定。部份合約價值(一般最高為總合約價值的5%)通常由客戶扣留作為保留金。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作業程序 — 檢驗、修繕(如有)並申請付款及驗收 — 進度款及保留金」一段。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以及於2014年7月31日，我們客戶保留的應收保留金分別約為1,180萬港元、1,320萬港元、2,920萬港元及3,590萬港元。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一直能及時全額收到進度款，亦不能保證日後我們的客戶會向我們及時全額支付保留金。倘我們的客戶未能向我們及時全額匯出款項，則我們日後的流動資金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及時全數收回合約費

有時，我們會作為分包商承建某些項目。在此等情況下，僱主通常直接向總承建商支付費用。總承建商向我們付款方面可能受到整個工程的進度及總承建商信用的影響。我們無法保證總承建商能夠向僱主收到合約費，繼而及時向我們支付分包費或根本無法支付分包費。倘若我們未能及時收到分包費，則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就其他建築項目而言，我們亦作為總承建商直接向僱主負責整個項目。在此情況下，僱主將直接向我們支付合約費。僱主向我們付款方面可能受到工程的進度及僱主信用的影響。此外，一些僱主可能為空殼公司或單一目的機構，我們可能難以進行信用調查，因此彼等的信譽並不確定。僱主有可能不會及時向我們支付有關費用或根本不會支付。倘若我們未能收回合約費，則我們的未來現金流量及財務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有幾名客戶涉及訴訟及／或指控，倘針對彼等作出判決或會對客戶的財務實力及彼等向我們付款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建築項目有關的現金流量或會波動

於一般建築項目中，通常會在我們需要支付若干啟動費用的工程初期階段產生現金流出淨額。進度款將於建築工程開始及經客戶(或彼等僱佣的授權人士)認證後支付。因此，特定項目的現金流量將於建築工程進行的過程中逐漸轉化為累計流入淨額。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作業程序」一段，以了解更多資料。

倘若於任何一個特定時期，我們啟動多個需要大量啟動資金的重大項目，而我們其他項目的現金流入大幅減少，則現金流量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清晰釐定更改工程的價格

在項目施工過程中，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向我們作出「更改指示」，並要求我們在原建築合約的條款及範圍外更改工作範圍或進行額外工作。該等「更改指示」的條款乃由本集團與客戶授權的測量師根據(其中包括)以下原則而議定：所進行額外工程的特徵與原合約定價工程項目的特徵相同或類似(並按相同或類似條件及情況執行)，則按有關工程項目原合約所載列的費率釐定。倘若本集團及客戶授權的測量師未能就釐定更改工程的費率達成協議，則客戶授權的測量師有權釐定其認為合理的費率。

倘若本集團不同意有關測量師釐定的費率，則或會引起與客戶的合約糾紛，而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分包商協助完成某些建築項目，而彼等的表現在很大程度上對我們造成影響

我們並未招聘大批不同專業領域的熟練工人及半熟練工人，這符合香港建築行業的常規。為最大限度地提升成本效益及靈活性，以及利用其它適當合資格專門承建商的專業知識，我們有時會委聘第三方分包商承建我們合約項下的部份工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分包商佔2012財年、2013財年及2014財年各年我們總分包費用的約97.4%、98.3%及80.6%。

風險因素

有時，我們可能不能像監督自己員工般直接有效地監督該等分包商的表現。此外，我們未能僱佣合資格分包商會影響我們項目的成功完成。

項目外包造成我們面對分包商或第三方不履行、延遲履行或不合標準履行的相關風險。因此，我們建築項目的質素或交付可能會降低或延誤。我們亦可能會因延誤或以較高價格獲取服務、設備或供應而產生額外的成本。我們可能因我們分包商表現而須承擔相關合約的法律責任。該等事件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以及引起訴訟或損害索賠。

我們的分包商或會面臨就違反安全、環境及／或僱佣法律及法規而提起的指控，該等事件或會影響彼等重續相關牌照，甚至可能導致其牌照被撤回。倘我們的項目發生此類事件，我們須另外委聘分包商代替，因此將產生額外成本。

倘分包商違反任何有關健康及安全事宜的法例、規則或法規，我們有時可能會成為有關當局的主要檢控對象。例如，根據入境條例，倘分包商於建築地盤僱佣非法入境人員，建築地盤主管(包括主承建商或總承建商及分包商)將構成犯罪並會被處以罰款。此外，如有關違規事項造成任何人身傷害／傷亡或財產損壞，則我們可能須承擔損失或損害賠償申索。此外，根據僱佣條例，倘應付一名僱員(由分包商僱佣以開展其承建的任何工程)的工資未能於僱佣條例規定的期間內支付，則該工資須由總承建商或總承建商及前判次分包商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予該僱員。倘任何分包商就向僱員付款違反彼等的義務，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為維持我們於市場的地位及業務，我們的一般政策為於接獲邀請時向大部份招標邀請遞交投標建議書。有時我們或會同時取得幾個項目，且同時施工。如在項目施工階段，我們執行所有項目的工程時面臨資源短缺，我們將聘任分包商執行部份該等工程。該等安排可能會導致較低利潤率，但我們將仍面臨上述外包風險。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擁有四個該種性質的項目(毛利率低於1%)。

勞工的短缺可能影響我們的項目及表現

我們的若干建築工程(特別是一般屋宇工程)通常屬勞動密集型工程。任何項目均需聘用大量不同行業及不同技能的工人。特別是，我們的元州街屋宇項目為一般屋宇工程項目，因而屬勞動密集型項目。於2014財年，該項目佔我們收益的約66%，並且產生直接勞工成本

風險因素

約60萬港元以及分包費用約2.235億港元(就董事所知，其中約50%為我們分包商之直接勞工成本)。除進行中的麥當勞道項目，我們預期未來可承建更多一般屋宇工程項目。

並無保證勞工供應及平均勞工成本將維持穩定。所有勞動密集型項目更易受到勞工短缺的影響，我們的分包成本包括我們分包商的勞工成本。倘勞動力成本顯著增加，且我們須透過漲薪挽留勞工(或我們的分包商挽留彼等的勞工)，則我們的員工成本及／或分包成本將增加，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將下降。另一方面，倘我們或我們的分包商未能挽留現有勞工及／或及時招聘足夠勞工，以應付現有或日後項目的需求，則我們或會無法按計劃完成項目及可能須承擔算定損害賠償及／或蒙受損失。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人員

我們的成功及增長取決於我們物色、聘用、培訓及挽留合適的技術及合資格僱員的能力，包括具備業內專業知識的管理人員。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特別是執行董事對我們甚為重要。倘日後任何該等執行董事停止參與本集團的管理，且本集團未能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任人選，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因潛在瑕疵責任引起的索償風險

我們並無對任何瑕疵責任投保，且我們可能要面對我們所建的工程(包括樁柱、屋宇或其他建築)存有潛在但不活躍、未形成或未可見的瑕疵而引致的索償。倘我們因服務的任何缺陷責任或故障遭客戶或其他方提出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償，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一般不獲投保的若干類別責任帶來的風險

除來自人身傷害申索的責任(其一般由僱員補償保險賠償)外，若干類別責任(如根據普通法之疏忽索償責任、天災或其他自然災禍)一般不會獲投保，因為這些責任均為不可受保或對若干風險投保不符合成本效益。倘出現未投保責任，我們或會蒙受損失，以致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對環境責任的風險

我們於香港的業務受到香港政府所頒佈適用於香港所有建築項目經營的環保法規及指引的制約。香港政府可能不時修訂該等法規及指引，以反映最新的環境需要。凡此等法規及指引出現任何改動，均可能增加因遵例所帶來的成本及負擔。

我們面臨利率風險

於2012財年，我們並無任何融資租賃債務，而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我們的融資租賃負債分別約為760萬港元及1,530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借款。融資租賃負債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該風險部份被所持按浮動利率計息的現金所抵銷。於往績記錄期，融資租賃按3%至3.25%的年利率計息。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對沖該現金流利率風險。

工業行動或罷工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一般建築工程分為不同的工序，且各個工序需要高度專業化工人。任一工序的工業行動均可能會擾亂我們建築工程的進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建築項目並未遭遇任何罷工行動。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工業行動或罷工。該等工業行動或罷工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任何由於該等行動而引致我們建築工程的任何遞延完成均可能納入香港政府的考慮範圍，因而將對我們日後的中標情況造成影響。

倘我們的建築地盤未能採取安全措施，則可能會發生人身傷害、財產損害或傷亡事故

在作業過程中，我們要求僱員遵守並執行我們安全工作手冊規定的所有安全措施及程序。我們通常緊密監控及監督我們僱員在工作期間執行該等安全措施及程序的情況。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僱員或該等分包商不會違反適用的規則、法律或規章。倘任何僱員在我們的建築地盤未執行安全措施，可能會造成更大數目及／或更嚴重程度的人身傷害、財產損害或傷亡事故。倘我們的保單並無包括該等事項，則該等事件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亦可能令我們的相關牌照被暫停使用或不予更新。

此外，公共項目的投標一般考慮多種因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承建商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合規記錄。我們亦或會不時接受相關政府部門(如勞工處)的調查。我們有時或會並不知悉進行的有關調查。該等調查未必一定能導致本集團遭到正式起訴。自創業工程註冊成立

風險因素

日期起至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有數宗未遵守若干法規規定的非合規事件。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非合規事件」一段。非合規事件及定罪記錄可能會影響我們獲得投標的概率。我們完成建築工程的任何遞延可能會納入香港政府的考慮範圍，因而將對我們日後的中標情況造成影響。

可能會發生僱員賠償或人身傷害申索，我們的聲譽及營運或會受到影響

建築地盤發生人身傷害及意外事故為建築業的普遍固有風險。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面臨幾宗有關人身傷害的申索事件，有關訴訟程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在進行。有關該等索償的更多資料載於本文件「業務 — 訴訟及潛在申索」一段。

該等性質的申索令我們日後面對須承擔較高保險費的風險。倘該等申索演變成高調的個案並由媒體或於行業內廣泛報導，則或會導致本集團聲譽受損。倘發生該等事件，我們的業務前景、聲譽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過往宣派的股息不能作為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本集團的一間成員公司於2013財年及2014財年分別宣派中期股息1,050萬港元及5,250萬港元，由我們內部資源結算及出資。本集團亦於2014年8月22日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1,500萬港元。

[編纂]後，我們董事建議宣派任何股息，以及任何有關股息的金額，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該等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其他董事可能視作重要的因素。有關本公司股息政策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內「財務資料 — 股息及股息政策」一段。過往宣派的股息不能作為我們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我們不能保證日後會否派付及於何時派付股息。

本集團的經營可能受到惡劣天氣及其他建築風險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大多在戶外進行，特別容易受到惡劣天氣的影響。倘持續出現惡劣天氣或發生自然災難，我們或無法於建築地盤施工，以致無法達成指定的時間安排。我們如在惡劣天氣或自然災難下被迫中斷運營，可能仍繼續產生運營開支，儘管我們收益及盈利能力均會降低。此外，我們的業務受限於爆發嚴重傳染病(例如豬流感、禽流感、嚴重呼吸系統綜合症)、自然災難或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天災。該等事故或會對香港的經濟、基礎設

風險因素

施、民生及社會造成不利影響。戰爭及恐怖襲擊亦可能傷害我們的僱員、導致人命損失、破壞我們的設施、中斷業務及損毀我們所進行的工程。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的收益、成本、財務狀況及增長潛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該等事故的潛在影響及該等影響對我們的業務及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僱主的業務的重要性亦難以預測。

有關我們業務所在行業的風險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建築業界與整體經濟的市況及趨勢

於往績記錄期，除較小部份收益來自將機械租賃予澳門的承建商及地基項目外，目前我們的所有業務及管理均位於香港。香港建築行業的未來增長及盈利水平很可能視乎是否一直存在重大建築項目而定。然而，此等項目的性質、規模及時間將受到多種因素的相互影響。該等因素包括，尤其是香港政府在香港建造業界的開支模式及其土地供應及公共住房政策、相關預算及／或項目獲通過的速度、物業發展商的投資，及香港經濟的整體環境及前景。該等因素可能影響公營類別、私營類別或機構團體建築項目的可獲得性。除香港政府的公共開支外，其他因素亦會影響建築行業。該等其他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的週期性趨勢、利率波動及私營類別新項目的可獲得性。倘香港再次出現衰退、通縮或香港的貨幣政策出現任何變動，或倘香港建築工程需求減少，則我們的經營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的環境競爭激烈

香港的建築行業擁有眾多參與者且競爭激烈。我們認為，在我們的建築業務中於香港經營的建築公司通常既為競爭者亦為業務夥伴。有時會有新的參與者計劃加入本行業。倘若彼等具備適當技能、當地經驗、擁有所需的機械及設備、資本及獲有關監管機關授予必要的牌照，則彼等可能會加入建築行業。競爭增加或會導致經營利潤較少，以及減少市場份額，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經營建築業務時需要我們持有所需的資格及牌照

我們開展建築業務須持有經營資格及牌照。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主要資格、認證、獎項及合規」一段。為維持該等資格及牌照，我們須遵守各個政府部門實施的限制及條件。例如，承建商在工務科登記須遵守監管制度，實施該監管制度乃為確保承建政府工程的承建商的財務能力、專業技術、管理及安全性達到的標準。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法律及法規」一節。

倘若我們未能遵守任何有關法規，我們的資格及牌照可能會被暫停使用或甚至被吊銷，或者我們的資格及牌照於原有限期屆滿後的更續可能延遲或不獲接納。於該等情況下，我們承建相關工程的能力可能會直接受到影響，且我們的營業額及利潤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間或於澳門開展建築項目或業務營運，因而我們的業務受澳門的經濟、政治及監管風險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間或於澳門開展業務，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該等業務的收入合共為2,800萬港元。儘管我們不會積極尋找澳門的新商機，但如有合適機遇，我們日後亦將繼續參與澳門的建築行業。於澳門開展業務涉及若干通常與在香港營運無關的風險。包括與澳門及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變動、澳門政府政策變動、澳門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變動、分包建築工程的監管規定變動、收緊對外商承建商及分包商的監管、外匯管制規例變動、利率變動以及稅率及徵稅方法變動有關的風險。本集團於澳門的營運受監管於澳門營運公司的法律及政策變動的風險影響，特別是於澳門承建工程的建築承建商及分包商。此外，澳門所採納的法律及司法制度與香港所採納者有重大差別。香港公司根據香港法律享有的權利及義務於澳門未必存在。此外，倘由於客戶及／或開發商終止上述澳門項目或政府措施令該項目中止等原因，上述澳門項目未能得以進行，本集團可能失去來自此項目的潛在未來收入。

風險因素

與香港有關的風險

香港經濟狀況

我們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依賴於香港的經濟狀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來自香港市場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96.8%。倘香港經濟出現衰退，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香港的政治環境狀況

香港為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其根據香港基本法享有高度的自治權。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一國兩制」原則及自治水平在任何情況下會如目前所執行者一般。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大部份位於香港，有關香港現有政治環境的任何變動均會影響香港經濟的穩定性，從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有關[編纂]及我們股份的風險

控股股東及其他少數股東之間利益的潛在衝突

緊隨[編纂]之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實益持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根據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如有))的合共約[編纂]%。控股股東的權益或會有別於其他股東的權益。我們無法保證控股股東將按符合我們及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倘控股股東與少數股東之間發生任何衝突，控股股東或會有權以任何理由於股東大會上阻止我們進行任何對我們及其他股東有利的任何建議交易。

投資者將面臨即時攤薄

由於股份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股份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故在[編纂]中購入股份的認購人或買家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被即時攤薄至[編纂]港元(根據最高[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風險因素

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或會因為籌集額外股本資金而攤薄

[編纂]後，我們或會發行額外股份籌集額外資金，以為我們的業務擴張融資。該等籌資活動可能會通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或股權掛鈎證券的方式作出，且並未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作出。在該等情況下，(i)現有股東的持股百分比可能會減少，而彼等其後可能會面臨攤薄效應，及／或(ii)該等新發行的證券可能較現有股東持有的普通股優先享有權利、優先權或特權。

我們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倘股份在市場交投不暢旺，則我們的股份價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並下跌至低於[編纂]

我們股份在[編纂]前並無公開市場。[編纂]乃由我們與獨家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商釐定，有關[編纂]可能與[編纂]後的股份市價相差甚遠。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編纂]完成後可在市場上交投暢旺或持續暢旺，或我們股份的市價將不會下跌至低於[編纂]。

本公司股份於[編纂]後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會出現波動

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大幅波動。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及公佈獲授主要建築工程合約等，均可導致股份市價出現重大變動。任何該等發展均可導致股份的成交量及價格出現大幅變動。

[編纂]的定價及開始買賣存在時間差距，我們[編纂]的價格在交易開始前可能會下跌

[編纂]將於[編纂]釐定，預期為[編纂]。然而，於[編纂](預期為[編纂])前，[編纂]不會開始在[編纂]買賣。於該期間內，投資者將不能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因此，[編纂]持有人須承受因所述期間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導致[編纂]價格於交易開始前下跌的風險。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的保護可能與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有所不同，故投資者在行使其股東權利時可能遇到困難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事務受到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普通法所規限。開曼群島法例或與香港或投資身處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有所不同。因此，少數股東或未能根據香港或有關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享有相同權利。就保障少數權益股東的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三「開曼群島公司法」一段。

日後發行、發售或銷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編纂]後，本公司日後發行股份或其任何股東出售股份，或假設此等發行或銷售可能出現，均可能對股份的當時市價造成負面影響。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須遵守若干為期最多為[編纂]起計12個月期間的禁售承諾。我們概不保證彼等不會出售其目前或將來擁有的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攤薄股東的股權百分比

本公司日後或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經參考估值師的估值後購股權於其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將作為以股份為基準的酬金支銷，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因應付購股權計劃作出的任何獎勵而發行股份亦會於有關發行後增加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其亦可能攤薄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概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一節。

有關本文件所作陳述的風險

統計數字及行業資料可能來自多個來源，未必可靠

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部份有關香港建築行業的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部份來自政府部門或獨立第三方所編製的不同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本集團相信該等資料來源乃取得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且我們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乃錯誤或產生誤導，或遺漏

風險因素

任何事實以致有關資料錯誤或產生誤導。本集團、董事、獨家保薦人及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對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進行任何獨立審查，亦概無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聲明，因此，該等統計數字及數據不應過度依賴。

投資者務請細閱本文件的所有部份，且我們提請 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有關本集團及[編纂]的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如有)，包括(特別是)任何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刊發前，或會出現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內容提及本文件並無載述的有關本集團及[編纂]的資料。我們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本集團或任何獨家保薦人、獨家協調人及包銷商、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或彼等各自的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統稱為「專業人士」)均無授權於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相關資料，而報章報導、任何日後刊發的報章報導或任何轉載、解釋或引伸的內容亦並非由本集團或任何專業人士編製、提供資料或授權刊登。本集團或任何專業人士概不會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無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登內容是否恰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聲明。對於本文件並無載述或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出現衝突的任何該等資料，我們一概不會對該等內容或因該等內容而產生的責任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認購[編纂]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 閣下僅可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的資料。